

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一般生共 30 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54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包括下列兩項：		※選修課程需以英語（含 EMI）授課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1. 學 科（必、選修）：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一般生：必修最低 6 學分、選修最低 12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6 學分、選修最低 24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6 學分、選修最低 36 學分		
2. 畢業論文： 12 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6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12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課程需以英語（含 EMI）授課方可承認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8 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跨域創新生技（三）、跨域創新生技（四）、生物資訊程式設計，以上必修課程三選二。
1. 跨域創新生技（一）.....	1	
2. 跨域創新生技（二）.....	1	
3. 跨域創新生技（三）.....	2	
4. 跨域創新生技（四）.....	2	
5. 生物資訊程式設計.....	2	
6. 博士論文.....	12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0 學分		
1.		
2.		
3.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於學術倫理教育平台網頁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論文撰寫皆使用英文。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十一、其 他： (一) 專利或論文發表須以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且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1. 以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分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且 impact factor ≥ 2，或 impact factor ≥ 3。 2. 以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共同第一作者身分發表 1 篇 SCI 論文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或 impact factor ≥ 5。 3. 以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共同第一作者身分發表 2 篇(含)以上 SCI、EI 論文。 4. 研究生就讀滿六學年，以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至少 1 篇 SCI 論文且不限 impact factor。 5. 研究生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並與指導教授共同申請獲得任一國家發明專利。 (二) 研討會參與：參加至少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提報研究成果。 (三)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含以上) (2). TOEFL i-BT 72(含以上)、CBT197(含以上)、ITP 543(含以上) (3). TOEIC 785(含以上) (4). IELTS 5.5(含以上) (5).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CE(含以上) 或經學程會議同意之其他機構同等級(CEFR B2)之英文檢定測驗。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113年9月18日學程會議通過

114年1月3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